

天津体育学院 2018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细则

经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讨论通过，现将 2018 年博士研究生录取工作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各专业复试分数线

专业名称	外国语 \geq	专业课 \geq	总成绩 \geq
体育人文社会学	47	60	175
运动人体科学	47	60	175
体育教育训练学	47	60	175
民族传统体育学	47	60	175
体育心理学	47	60	175
运动康复学	47	60	175

2018 年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人数为 11 人。

二、复试工作原则

(一) 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二) 根据各专业考生实际情况，实施差额复试，各专业复试人数一般不低于招生计划的 120%。

三、复试工作组织管理

(一) 在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的组织领导下，开展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

(二) 各学科成立博士生复试小组，每个复试小组原则上由不少于 5 名本专业的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或正高级职称的教师担任(含考生所报的博导)，秘书一名。秘书负责记录考生评语和成绩。复试完毕后，将成绩及复试记录提交研究生院。

四、复试细则

(一) 资格审查

1. 报到与复试时间：2018 年 5 月 4 日(周五)。

报到时提交准考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硕士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入学政治审查表。（应届考生出示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所在学校出具授予硕士学位的证明）。

2. 资格审查由研究生院组织，对资格审查不符合教育部规定者，不予复试。

(二) 考试(考核) 内容与要求

考试(考核) 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考核、专业能力考核、英语听说能力考核三部分。详情如下：

1. 思想政治素质考核（分为合格、不合格，不合格考生不予录取）

采用笔试的形式，主要考核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态度、遵纪守法等方面。

2. 专业能力综合考核(占复试总成绩的 80%)

成绩采用 100 分制，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成绩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考核主要判断考生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内容包括：

- (1) 学科背景；
- (2) 专业素质，前期科研成果；
- (3) 思维能力、创新能力和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
- (4) 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科研设想等。

其中，体育教育训练学、民族传统体育学专业还需进行运动技能测试（占 30 分）。

面试时，请考生向面试人员出示佐证材料(含硕士学位论文)的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需装订成册）。

3. 英语听说能力考核（占复试总成绩的 20%）

成绩采用 100 分制，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成绩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4. 体检

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等文件，考生在具有二级甲等资质的医院进行体检，并将体检报告提交研究生院。

五、复试日程安排(如有调整，以报到当日公布为准)

日期	具体安排	地点
5 月 4 日	考生报到	教学楼 B114

9:00—9:30	要求：必须考生本人在规定时间段办理报到手续	
5月4日 10:00—11:30	思想政治素质考核	教学楼 B215
5月4日 13:30—16:00	专业能力综合考核 英语能力考核	各学科自定

六. 录取原则

(一)总成绩计算办法：初试总分*50%+复试总分*50%

(二)根据报考同一导师的考生总成绩排序，由高到低录取。

(三)对资格审查未通过者，政治思想素质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在初试、复试过程中伪造材料、弄虚作假者，不予录取。

(四)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七. 其他

复试费 90 元。考生于报到当天通过天津体育学院的校园统一缴费平台缴纳。缴费网址为 <http://211.68.236.115/>，用户名为考生编号，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号后六位。

八. 公示

复试考生名单、拟录取考生名单将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网站地址：<http://yjsb.tj.us.edu.cn/>

九. 申诉

举报邮箱：jjw@tjus.edu.cn

举报电话：022—23012748

受理举报部门：天津体育学院纪检委

通讯地址：天津市静海区团泊新城西区东海路 16 号

邮编：301617

附件 1：天津体育学院研究生入学审查表

附件 2：2018 年天津体育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进入复试考生名单

研招办

2018 年 4 月 24 日